

#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-

## 不當使用通訊軟體洩密案

### 前言

機關常因受理民眾陳情(檢舉)書，取得民眾個人資料，又處理檢舉案件有其應保密之事項及其處理程序，公務員為爭取行政效率常與保密之繁雜流程做取捨，故時有所見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，致觸犯刑法等相關規定者，除造成當事人損害，亦生機關國賠責任，不可不慎，故本專報以案例分析針對公務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提出判斷依據，供同仁參考。

### 案例說明

A機關傳出洩密案，甲臨時員工負責執行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業務計畫，及測量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，同時也處理A機關縣(市)政信箱分派至甲所屬單位之檢舉案件，屬於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。甲承辦1999業務，需分派民眾檢舉信件時，為利分文時效，將內容截圖至科內群組，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。惟依規定公務員不得透露檢舉來源或民眾



等個資，甲逕自將檢舉信之內容貼到20人的工作群組，導致檢舉人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曝光，案經內部檢舉，檢方認為涉嫌洩密，但考量甲無前科、犯後坦承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#### ✚ 所涉法條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
- 二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
- 三、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第四十八點規定：「應以機密文書處理之各機關內部業務機密事項如下：…（二）檢舉或告密案件。…」
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
- 五、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

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### 問題研析：

- 公務員有保密義務，保密義務之範圍
- 受理民眾陳情後保密程序

#### 一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18條、

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且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同法第5條之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故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自有保護民眾個人身分資料不外洩之義務。

#### 二、又依甲機關受理民眾檢舉(陳情)案件保密相關規定，

主管機關受理民眾陳情後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，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，並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，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陳情(檢舉)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。且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，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。本案A機關承辦人甲，承辦1999

分派業務，為確認是否為該科業務，將陳情資料截圖發布於工作群組，雖為利分文時效，惟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，已使非承辦該業務之其他人知悉，進而衍生洩密問題。且依甲機關受理陳情檢舉之作業流程，倘民眾以電子郵件或線上系統陳情(檢舉)時，應由該機關首長或指定的密件人員分文，且分案流程亦應恪守保密義務，承辦人受理陳情案件，不得透露陳情來源、案件編號等資料。本案甲因一時不察，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，將檢舉人資訊一併洩露，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保密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，致生洩密情事，應檢討改進其缺失。

###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本案肇因A機關同仁未正確之研判陳情(檢舉)之重要性，且就民眾個人資料不當管理及運用，且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，另機關同仁承辦業務，因貪圖傳訊之迅速便利，卻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個別加密訊息，低估通訊軟體洩密風險，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，避免爾後發生類似情事。

#### 一、 法律面：

## **訂立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點：**

應制定機關受理民眾具名檢舉(陳情)案件，於公文簽辦過程應避免記載足以辨識檢舉(陳情)人身分之相關文字或內容、且事後應由專責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(陳情)人身分辨識資料，非經機關首長同意，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等規範，並使同仁知悉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之作業流程化，加強落實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，以鼓勵民眾勇於舉發不法，建立全民監督機制。

## **二、 執行面**

### **(一) 加強資訊安全觀念：**

因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，如以LINE等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，已提升行政效率，惟此存在之資安漏洞及洩密等危險，故應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、資訊洩密違規案例，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之場合向同仁宣導，勿以通訊軟體傳送密件資料，使同仁能培養保密之良好習性，以降低通訊軟體洩密風險。

### **(二) 加強宣導法治觀念：**

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

定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，故應加強宣導同仁，公務員對陳情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之姓名及電話，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得任意外洩，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。且相關保密義務，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，倘不當將陳情人各資洩漏，不論故意或過失違犯皆有刑事責任外，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，公務員因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亦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，避免同仁誤觸法令。

### 三、 制度面-

**落實受理陳情流程稽核：**

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，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，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同仁之辦理民眾陳情事務，是否業依相關保密要點保密執行，其所屬長官應定時督導考核，期透過稽核，對於執行良好之同仁，予以敘獎鼓勵，對於執行保密程序不佳者，應加以管考改善或依相關規定懲處，以提高機關同仁對於保密之警覺性。

 **結語**

公務機關就業務職掌範圍內，所涉及個人資訊之公務文件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應更加審慎，以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，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。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(檢舉)案件取得他人資料，因其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，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恐致陳情人權益受損，故應深入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及機關廉政效能。